

家裡福德浸信会章程

于 15/06/2025 在教会会员会议上批准通过

( Rev Howard Bennett [Chair])

(请参照《家裡福德浸信会教会治理政策和程序》一并阅读)

1. 教会的基础

教会名称为家裡福德浸信会，由在主耶稣基督里诚实宣告信仰并且认同《1919 年浸信会联合法案》（私人法案）（新南威尔士州）所列“信仰声明”的成员组成，且该声明于 1979 年由新南威尔士州浸信会联合会会议扩展解释，并在 2002 年和 2003 年进行修订。

2. 教会的宗旨

教会的宗旨是成为敬拜的群体，培养耶稣基督的门徒，并通过与他人分享福音来扩展神的国度。

3. 教会的治理

- 1) 教会将在耶稣基督的主权、圣灵的领导和圣经的教导下行事。
- 2) 教会应为新南威尔士州及首都领地浸信会联合会的成员，并支持该联合会。
- 3) 教会将按照会众治理的原则进行管理。除非根据教会政策或程序授权或委派，否则最终决策权由教会会员行使。
- 4) 教会将根据圣经的领袖原则任命领导者，所有任命者须为教会会员，且符合《教会会员政策》的规定。
- 5) 领袖团队由牧师、事工工作人员、执事和事工委员会（事工领袖团队）组成，所有成员均应在年度教会会员会议或为此目的召开的特别教会会员会议上被任命。

a) **牧师**负责教会的整体牧养，主任牧师还负责传递教会的异象与指引方向。牧师的任命需在为此目的而召开的特别教会会员会议上进行，任命将遵循教会的相关政策。

b) **事工工作人员**被任命担任特定的事工职务，并可在为此目的召开的特别教会会员会议上被任命。

c) **执事**须为家裡福德浸信会会员至少六个月，且接受了完全浸礼。他们负责监督和管理教会政策、流程及战略计划的实施，以及支持和鼓励牧师和同工，并将在年度会员会议上被任命。

d) **事工委员会**负责监督教会的各项事工。教会秘书或其指定代表将主持所有事工委员会会议，事工委员会成员须每季度向教会会员会议提交书面报告，并在年度教会会员会议报告中提交年度报告。事工委员会成员将在年度会员会议上被任命。

4. 教会的会员

教会会员应为：

- 1) 真诚宣告信仰耶稣基督，并接受完全浸礼的人员，或未接受完全浸礼但愿意持守《信仰声明》的人士。
- 2) 通过祷告、研读圣经、财务支持及定期参与家裡福德浸信会教会崇拜、事工与活动，委身于教会的生活与事工。

5. 教会会员会议

- 1) 教会会员会议应每年召开至少两次，其中一次为年度教会会员会议。
- 2) 执事和牧师可主持召开额外的教会会员会议。此类会议应为特定目的而召集，并仅讨论已提前书面通知的事项。此外，教会会员可向事工委员会提出事宜，若该事宜为重大事项，经事工委员会批准后，会员可以：
 - a) 要求该事项被列入“教会会员会议议程”；
 - b) 要求在教会会员会议上讨论某项动议。
- 3) 所有教会会员会议的通知必须提前两周在教会崇拜中宣布。
- 4) 教会秘书或其指定代表须确保《年度报告》，包括《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教会财务政策》在年度教会会员会议上提交。
- 5) 教会会员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当前所有活跃教会会员的 25%。在确定法定人数时，离开本地区、住院或在“缺席会员名单”上的会员不计入当前活跃会员数。
- 6) 如果教会会员会议因缺乏法定人数而需重新召开，则重新召开的会议法定人数为当前所有活跃教会会员的 15%。
- 7) 非教会会员可被邀请参与全部或部分教会会员会议，且可对所有建议进行表决，唯不包括与牧师聘任或财产买卖相关的建议。
- 8) 只有出席教会会员会议的现任活跃会员才能对所有与聘任牧师相关的提案进行投票，且只有 18 岁以上的会员才能对任何与物业事务相关的提案进行投票。

6. 行为准则

- 1) 教会将致力于推动并维持和平，追求和平是门徒生命和门徒培养的核心。
- 2) 教会承认在教会生活中有时会出现分歧与冲突。
- 3) 教会会员同意遵循教会的《冲突解决政策与程序》，旨在实现宽恕、和平与修复的目的。

7. 财产所有权与教会解散

- 1) 教会所有财产的受托人应为新南威尔士州浸信会财产信托。
- 2) 执事会应为教会资产（包括建筑物和内部设施）、员工及志愿者的工伤赔偿、公众责任、职业责任及其他必要的保险进行妥善安排，并每年对保险内容进行审核。
- 3) 教会的资产和收入应用于通过分享福音来扩展神的国度以及培养门徒。
- 4) 如果教会解散，清偿所有债务与负债后的剩余资金应：
 - a) 根据《1984 年新南威尔士州浸信会教会财产信托法》的规定，若教会拥有信托财产，应按照该法案（第 29 条）处理，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将任何部分分配给教会会员。
 - b) 在其他情况下，应转移给新南威尔士州及首都领地浸信会或其他具有相似宗旨的组织，并且该组织的章程中规定其资产和收入不得分配给其成员，并享有免税资格。

8. 《章程》修改

- 1) 任何对本章程的修改，须经出席并有投票权的会员中至少 75% 的多数同意，并且投票必须在为此目的召集的教会会员会议上进行。
- 2) 此类会议的法定人数为活跃会员的 25%，不包括离开本地区、住院或在“缺席会员名单”上的会员。
- 3) 任何拟议的章程修改应以书面形式作为“动议”通知提交给教会秘书或其指定代表，其应确保在会议日期前至少一个月将拟议修改内容发给所有会员。
- 4) 教会秘书或指定代表应与执事商议，确保任何拟议的变更不会与新南威尔士州和首都领地浸信会联合会的当前隶属要求相冲突，或对家裡福德浸信会的政策和程序产生不利影响。